

牟定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牟新防指〔2021〕3号

牟定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指挥部通告（第30号）

关于进一步强化春节前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

当前，全球各地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弹，周边国家疫情形势日趋严峻，特别是国内本土疫情呈现多地局部暴发和零星散发状态。时值春节临近，人员流动频繁，疫情防控风险增大，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疫情防控有关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全县春节前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，全力巩固疫情防控成果，保障人民生命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强化监测预警

（一）扩大“应检尽检”范围，将从事进口冷链食品、交通运输、快递行业、交通卡口值勤、集中隔离点等高风险行业人员、养老机构在住人员及其陪护人员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发热病人、新入院患者及陪护人员、医疗机构（包括各级各类医院、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、个体诊所）工作人员、农村需排查和协查人员等纳入“应检尽检”范围，按要求开展核酸检测。

(二) 严格落实首诊报告制度，充分发挥村卫生室、个体诊所、药店等的“哨点”作用，做好退烧药、抗病毒药、抗菌素等药品处方或销售的实名登记，发现有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的可疑患者，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登记，2小时内必须向属地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报告，对缓报、迟报甚至瞒报的严肃处理。

(三) 广大群众要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务院客户端”“国务院政务服务平台”“云南健康码”等实时查询国内各地区风险等级，及时掌握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变动情况，如发现高中风险地区来人要及时、主动向社区报告。发现的“三非”人员、中国籍偷渡回国人员，未进行集中隔离观察的中高风险地区返乡人员，立即向辖区公安部门报告。

二、严格人员管理

(一) 境外入车返车人员实施“14+14”健康管理措施和4次核酸检测。对经航空途径入境人员，全部由第一入境地组织实施14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隔离人员在隔离期间应进行3次核酸检测，其中第一次应在入住2天内开展，第二次在入住5至7天开展，第三次在隔离期满前1至2天开展，核酸检测阴性人员在解除隔离观察后，纳入社区网格化随访管理，再居家隔离14天并在隔离期满前进行1次核酸检测；对从陆路入境人员，若在第一入境地已实施“14+7”天隔离管理，入车后，再继续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，居家隔离7天。

(二) 国内高风险地区入车返车人员、密切接触者就地实施集中隔离观察“14+7”天和4次核酸检测（即集中隔离14天，再继续实行居家隔离7天，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，继续集中隔离，隔离期4次核

酸检测阴性后解除隔离），费用自理；解除集中隔离后，及时向所在村（居）委会报备纳入社区健康管理，7日内个人居家不得外出，家人不参加聚集性聚餐聚会活动。

（三）国内中风险地区入车返车人员，需持3天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，入车返车后一律严格实施14天社区健康管理。开展2次核酸检测（社区健康管理第7天和第14天），费用自理；14天内个人居家不得外出，家人不参加聚集性聚餐聚会活动；由村（居）委会负责，每天对辖区内返乡人员开展追踪管理、健康监测。

（四）国内低风险地区5类入车返车人员（跨省返乡，省内进口冷链食品、口岸直接接触进口货物、隔离场所、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），需持7天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返乡，入车返车后实行14天居家健康监测，期间不聚集、不流动，开展2次核酸检测（居家健康监测第7天和第14天），费用自理。

省内其他人员和楚雄州内流动人员，出示“云南健康码”和“通信行程卡”绿码，即可在县内流动。

（五）针对境外入车返车、高风险地区（云南健康码、通信行程卡红码）、中风险地区（云南健康码、通信行程卡黄码）、低风险地区5类人员返乡后不主动报告，不配合落实防控措施的人员要严肃依法处理，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立案查处。

三、严控人员流动

（一）倡导全县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干部职工留在县内过节；提倡广大群众就地过节，不参加规模性聚会、聚餐及聚集性活动，出入公共场所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厢式电梯，或与他人

有1米以内近距离接触时，必须科学正确佩戴口罩；尽量减少探亲访友和外出旅游，尤其不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。

（二）倡导县内中小学师生假期不离开州内，在高中风险地区就读学生原则上假期不回牟定。

四、严控会议活动

（一）全县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要带头严控大型会议、活动的数量规模。按照“谁举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举办方和所在地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。50人以上活动应当制定疫情防控专项方案，需科学佩戴口罩，严格落实有关防控措施，除必要会议外，原则上不应举办大规模聚集性会议活动，一律取消集体团拜、大型慰问、联欢、聚餐、年会等活动，暂停宗教场所聚集性活动。

（二）大力倡导节庆文明新风，乡镇要加强对农村集市（乡街子）、农村自办酒席、集中宴请等聚集性活动的管控，严禁举办各类庙会，提倡“红事缓办、白事简办、宴请不办”，严管严控“杀猪饭”。所有家庭私人聚会、聚餐须控制在10人以内，做好个人防护，有感冒、咳嗽、发热等症状者不得参加。

五、严管重点区域

（一）建立县乡村三级指挥体系，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制，提高疫情监测能力，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，乡镇、村（组）要统筹力量，全面排查掌握责任网格内的国外入境入牟返牟人员、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入牟返牟人员、返乡人员情况并全部进行追踪管理；加强宣传，增强村民疫情防控及个人防护意识，如出现感冒、咳嗽、发热等不适症状，村民要及时向村卫生室报告，村卫生室接报后应立即向乡镇卫生

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报告，由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向县疾控中心报告；结合冬春季爱国卫生“七个专项行动”全面推进环境卫生综合整治，引导公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。

（二）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、酒店旅馆、公共汽车站、宗教场所、景区景点、影院、KTV、酒吧、网吧、殡仪馆、教育培训、托幼、养老机构等公共场所业主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，行业部门要履行监管责任，严格落实“亮（扫）码+测温+戴口罩”和日常通风、消毒、卫生清洁等防控措施。

（三）未设置发热门诊、发热哨点诊室的医疗机构，特别是民营医院、村卫生室、个体诊所、药店等要落实首诊报告制度，不得接诊不明原因发热或超出机构诊疗能力的患者，发现不明原因发热等疑似病例，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登记，2小时内必须报告，要指导患者做好防护措施，引导其规范转移至就近的发热门诊进行排查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并做好患者的监测、报告、追踪工作。全县各级各类医院全面禁止住院探视，提倡电话、视频等方式探视。所有病区严格执行24小时出入管控制度。住院患者非必要不陪护，根据病情确需陪护者，严格执行“一床一陪护”。对进入医疗机构的所有人员要求佩戴口罩，查看健康码、测量体温，自觉配合医院进行预检分诊。

（四）加强冷链管理，凡进入我县辖区储存、销售、加工的进口冷链食品，必须进入集中监管仓区进行预防性消毒和核酸检测，货品经消毒合格和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储存、销售、加工。

（五）压紧压实“四方”责任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厌战情绪、侥幸心理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担责、守土尽责；确保各级疫情防控指

挥体系有效运转，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要做好 24 小时值班、备班工作，一旦疫情发生，立即启动预案，做到指挥有力、系统有序、条块畅达、执行到位。

牟定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2021 年 1 月 2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